**附件2**

**东明县首届“大河桃李春风”杯戏曲大赛**

**安全免责协议书**

一、本着自愿参加与退出、风险与责任自负的原则，参赛者应有必要的风险意识。

二、本协议书为强制性必签文本，签字人必须签写本人真实姓名，签字意味者接受并承担协议的全部义务。凡参加本次大赛，必须事先与家属沟通，取得理解和支持，同时知道并同意该免责声明。参赛者签名后, 视作其家属也知晓并同意。

三、参赛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道德和社会公德规范，遵守大赛举办方所制订的各项规则，服从赛事活动安排。

四、参赛者在参加大赛期间的个体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责任自负，鼓励参赛者自行购买人身安全保险。活动中一旦出现事故，任何非事故当事人将不承担人身事故的任何责任，但有互相援助的义务，但对事故本身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五、本次大赛主办方、承办方对参赛者的人身安全不负有民事及相关连带责任。

六、本协议自签订日期起开始生效，具有法律效力。比赛结束后本协议自动失效。

我已认真阅读上述条款,并且同意上述所列各项条款。

参赛者签字:

2024年 月 日